

国家医保局解读医保基金监管新规 “购药赠送米面油” 属欺诈骗保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守护好医保基金安全有着重要意义。国家医保局发布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将于4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细化基金监管“红线”。

为什么要出台细则？细则有哪些内容？国家医保局3月31日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提高基金监管精细化水平

“近5年来，各级医保部门共追回医保资金约1200亿元，基金监管工作成效显著。”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黄华波说，与此同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等也带来了新的监管课题，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实践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也有待解决。

此次即将施行的细则共5章46条，从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是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进一步完善，为基金监管提供操作性更强的法律制度依据。

比如，针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出现的高编高套、分解住院、转嫁费用等监管难点，细则明确了基金损失的认定、基金损失时点的认定以及基金损失的计算方法等。

医保基金监管涉及协议处理、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责等多个环节。黄华波说，针对其中存在的职责交叉、衔接不畅等“梗阻”问题，细则明确权责边界和衔接流程，提升医保基金监管的效能和法治化水平。

在处罚方面，细则坚持宽严相济，杜绝“一刀切”，明确了轻微不罚的适用标准、首违慎罚的处理方式。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重点打击两大类骗保行为

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司长顾荣介绍，此次细则将重点打击以“车接车送、减免费用、购药赠送米面油”等方式进行骗保的问题和倒卖药品、非法买卖“回流药”等问题。

细则明确，定点医药机构通过说服、虚假宣传、违规减免费用、提供额外财物或服务等方式，诱使引导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的，可以认定为欺诈骗保。

对于参保人而言，若明知他人实施骗保行为，仍参与其组织的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活动，并接受赠予财物、减免费用或者提供额外服务的，可按欺诈骗保予以处罚。

针对“回流药”乱象，细则作出清晰界定，比如参保人员将医保基金已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进行转卖的，可认定为

转卖药品行为。倒卖“回流药”的药贩子等职业骗保人如何认定？顾荣说，对于个人长期或多次向不特定交易对象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的，可以认定以欺诈骗保为目的。

“一名参保人同时手持十余张医保凭证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开药，定点医药机构工作人员发现明显异常后，仍不核对身份信息或做其‘帮手’的，也可以认定为骗保。”顾荣说，药品追溯码可以作为医保部门执法取证的依据。

此外，细则还细化明确了个人有关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常见情形，包括重复享受待遇、享受他人医保待遇、出租本人医保凭证并非法获益、虚构事实骗取各类医保待遇等。



4月新规 事关你我，一起来看！

不得运用数据和算法 设置“同货不同价”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4月10日起施行。规则明确，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支付意愿、支付能力、消费偏好、消费习惯等信息，运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手段，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明确“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标准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

服务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注册用户数量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在100万以上；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对象不局限于未成年人的，未

成年人注册用户数量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未成年人用户在100万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新能源汽车应“车电一体报废”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车电一体报废”，即报废新能源汽车时应当带有动力电池，否则按照有关规定

认定为车辆缺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将废旧动力电池直接或者加工后用于电动自行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禁止使用的其他领域。

新办法护航信用“重塑”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收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异常名录等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并按照“谁认定、谁修复”

的原则，推送给认定失信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有关部门、单位办理修复。“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规范殡葬领域明码标价 一般不用“面议”“100元起”

记者3月31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为落实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加强殡葬领域价格监管，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民政部印发《殡葬领域明码标价规定（试行）》，为各类经营者明码标价提供分类指引。

殡葬是关系千家万户的民生问题。规定将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销售殡葬用品的经营主体以及其他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全部纳入殡葬领域经营者范围，覆盖“逝、殡、葬、祭”各环节，不留监管盲区。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介绍，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明码标价不规范、收费不透明的问题在殡葬领域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因此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码标价要求，既有一般性规定，也有特别规定，有针对性地破除丧属和经营者之间信息差。其中，一般性规定是全部殡葬领域经营者需要共同遵守的，特别规定是对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葬中介等不同类型经营者和骨灰盒、寿衣、墓位（格位）安葬、祭奠场地租赁等特定商品和服务分别适用的。

规定要求，殡葬用品和服务的标价应当清晰明确，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面议”“100元起”等表述方式模糊标价。

规定进一步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源头防范乱收费、“天价”收费。比如，要求经营者全面、完整、清晰、规范标示殡葬用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主动公示服务监督和投诉举报电话，推广使用殡葬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开展收费网络集中公示，建立内部价格监督制度，不得利用标价手段实施价格欺诈等。

据悉，规定自5月31日起试行。市场监管部门将会同民政部门加强普法宣传，做好合规指导，强化监管执法，持续跟踪评估，推动规定各项要求落实，并适时对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首款7吨级运投无人机 长鹰-8首飞成功



3月31日上午，我国首款7吨级固定翼运投无人机长鹰-8在郑州上街机场首飞成功。

这款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所属北方公司控股的北京北方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运投无人机，是国内首款通过实机验证的7吨级无人投掷平台，被誉为“空中重卡”，填补了我国7吨级货运无人机平台空白，标志着我国在高端智能航空物流装备领域取得关键自主技术跨越。

据介绍，长鹰-8运投无人机配备18立方米超大贯通式货舱，起飞重量达到7吨，最大有效载荷达3.5吨，可满足常规物资、生鲜冷链、应急装备等多样化装载需求。该机最大航程超过3000公里。

长鹰-8运投无人机在高效运载、灵活适配、全域作业等方面实现突破，可应用于远程物流运输、应急救援投送、边境物资补给、复杂地域作业等场景，为低空经济发展、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供装备支撑。

据新华社